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爱丽

曲国霞

姚春德

2022年8月24日